



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·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's Office

地址：葵涌葵芳村葵仁樓地下7號

Address: Unit 7, G/F, Kwai Yan Hse., Kwai Fo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

電話：2410-0360

傳真：2426-4618

網址：www.nwsc.org.hk

電郵：kwaifong@nwsc.org.hk

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 CB(2)2203/10-11(06)號文件 全民退休保障立場書 LC Paper No. CB(2)2203/10-11(06)

街坊工友服務處支持在本地推行全民退休保障，並要求政府盡快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退休保障方案，並在過程中作廣泛的公眾諮詢。

香港強積金制度已推行十一年，但一直為人所詬病。強積金制度容許僱主供款與長期服務金對沖，加上長期回報率偏低、行政收費高等，令制度一直蠶食著工友的積蓄。

強積金的透明度不足，工友辛辛苦苦掙來的血汗錢，被迫拱手讓與一眾基金經理，在市場上炒賣。賺錢的時候，基金經理透過行政費等蠶食工友的供款；當金融海嘯來臨，基金經理大可辭職不幹，但承擔風險的卻是工友，這難道不是赤裸裸的剝削嗎？

對於低收入工友來說，強積金的保障可算是微不足道，根本不能使他們老有所養。更大的問題是，強積金制度並不是一個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，對家庭主婦、已退休人士及一些失去工作能力的市民完全沒有保障。

街工所要求的全民退休保障，是一種所有市民皆享有的基本社會保障。養老金，顧名思義就是為老人而設，目的是為了保障其失去工作收入後的生活所需。由於所有人都會年老，都會有可能因失去勞動能力，因此一個全民性的保障，在一個尊重個體基本權利的社會，是不可或缺的。

近日社會上的經濟右派，動輒把全民退休保障和計劃經濟扯上關係，更宣稱現行的綜援制度已經足夠保障市民，不致「路有凍死骨」。但綜援制度實在是千瘡百孔，審批過程複雜，又要以家庭為審批基礎，使得很多與家人同住的貧困長者根本不能夠合資格申請綜援，只能依賴生果金過活。這樣的制度，怎能使老有所養呢？

環顧全球，與香港人均生產總值相約的國際經合組織(OECD)成員國，除澳洲外全部都實行現收現付的全民養老金，每月金額平均達到國家平均工資的31%。中國內地農村亦實行全面性的養老金制度。即使香港真的落實每月3000元的養老金，亦僅為香港每月平均工資1萬6千元的18%，與OECD成員國相距甚遠。試問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都會，又怎會有理由告訴國際社會，我們沒有能力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？

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，街工有下列要求：

1. 由於強積金制度的嚴重不足，政府應儘快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，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所需。
2. 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小組，就全民退休保障進行全面諮詢，作出規劃，盡快落實有關制度，解決香港人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。

聯絡人：龍子維 24100360

2011年6月21日